

管理业务档案信息表

序号	5.5
名称	管理业务档案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第 14 号，2003 年）第四十二条； 2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，2017 年）第七十六条； 3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，2014 年）第二十六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核整理项目档案； 2. 保存整理后的项目档案； 3. 按规定销毁。
运行要件	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记录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核项目档案，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； 2. 日常管理中确保档案安全无损毁； 3. 定期联系保密局进行销毁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25866103 电子邮箱：zfzcb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